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3〕85号

关于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云安区水服请〔2023〕2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立项工作的复函》和区农水局《关于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意见》文件，同意你单位委托广东鸿利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项目代码：

2309-445303-04-01-851776)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镇安镇、都杨镇和高村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东风水库灌区：加固改造主干渠，长 19.26 km；加固维修 10 座渡槽，共 269m；1 条隧洞，长 116m；改造现有涵洞 6 座，共 211m，新建涵洞 14 座，共 448m；43 座排水桥，共 216m；1 座反虹吸，长 376 米；改造 27 个简易取水口（支渠取水口），全部改造为放水涵；原址重建排洪闸 7 座，加固 6 座；原址重建分水闸 1 座，加固 3 座。

蟠咀河灌区：加固改造渠道 6.5km、水系建筑物 35 座、改造水源 1 处。

小型灌区：加固改造渠道 11.5km、水系建筑物 60 座、改造水源 5 处、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1 项。

四、项目建设工期为：18 个月。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 8904.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108.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72 万元、预备费 424.05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除积极向上级争取专项资金、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六、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和主要设备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必须按审批部

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七、请按照区自然资源局的意见办理相关手续。

八、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九、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后，其总概算必须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我局审批，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

此复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农水局。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309-445303-04-01-851776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和主要设备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11月20日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安发改投审〔2025〕21号

关于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复函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报来《关于调整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云安区水服请〔2025〕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立项工作的复函》文件，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于2023年11月20日经我局（云安发改投审〔2023〕85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现根据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乡村振兴专班办公室《关于召开相关工作专题研讨会会议纪要》（2025

年2月25日), 原则同意你单位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9-445303-04-01-851776)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等调整变更。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为: 分三期建设, 主要包括:

(1)一期(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云浮市云安区蟠咀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内容:

蟠咀河灌区: 对东、西干渠(土渠)进行三面光(采用C25砼), 采用贴坡式衬砌, 底宽3.5m, 东西干渠合计改造10.63km, 水系建筑物35座、改造水源1处, 更换倒虹吸管100m。

(2)二期(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云浮市云安区东风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内容:

东风水库灌区: 加固改造主干渠, 长19.26km; 加固维修10座渡槽, 共269m; 1条隧洞, 长116m; 改造现有涵洞6座, 共211m, 新建涵洞14座, 共448m; 43座排水桥, 共216m; 1座反虹吸, 长376米; 改造27个简易取水口(支渠取水口), 全部改造为放水涵; 原址重建排洪闸7座, 加固6座; 原址重建分水闸1座, 加固3座。

(3)三期(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云浮市云安区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建设内容:

小型灌区: 加固改造渠道11.5km、水系建筑物60座、改造水源5处、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1项。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调整为: 8904.94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7419.04万元, 工程其他费用891.73万元, 预备费用594.17万元。

项目分三期实施：一期总投资为25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137.3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242.94万元，预备费用119.73万元；二期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724.48万元，工程其他费用442.19万元，预备费用333.33万元；三期总投资1904.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57.23万元，工程其他费用206.6万元，预备费用141.11万元。

四、项目建设工期调整为：2025年5月-2028年6月。

五、项目建设地点调整为：云安区石城镇、都杨镇、富林镇、高村镇。

六、其他仍按（云安发改投审〔2023〕85号）批复文件执行。

此复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印发

云浮市水务局文件

云水许决字〔2025〕38号

云浮市水务局关于云浮市云安区蟠咀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云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申请审批2024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一云浮市云安区蟠咀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云安区水服请〔2025〕3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已委托云浮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对《云浮市云安区蟠咀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开展技术审查。该中心已出具技术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对灌区渠道进行防渗加固改造，改造渠道总长

度为 13.685km, 其中干渠 11.984km, 支渠 0.639km, 排渠 1.062km。重建渠道泄洪闸 12 座, 重建分水闸 (倒虹管进水闸) 1 座, 重建过路涵洞 4 座, 新建行人桥 5 座, 重建机耕桥 14 座。新建管养道路 9.004km。

二、基本同意蟠咀河灌区为中型灌区, 设计灌溉面积 1.05 万亩, 上图面积 1.047 万亩, 耕地面积 0.9448 万亩, 果园面积 0.1022 万亩, 恢复灌溉面积 0.2094 万亩, 改善灌溉面积 0.8376 万亩; 大洞水库东干渠原电站尾水钢管至梅坑泄洪堰段渠道级别为 4 级, 其他渠道级别均为 5 级, 渠道洪水标准均为 10 年一遇; 大洞水库东干渠泄洪闸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其余各渠系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建筑物洪水标准均为 10 年一遇。

三、基本同意工程的总布置。北片区主要水源为大洞水库和渠道沿途山溪水, 南片区水源为大涌河和三坑水库, 工程基本按原有渠系布置, 对原有渠道进行防渗加固改造, 对部分渠系建筑物进行重建。

四、基本同意工程投资概算所采用的编制原则和定额依据, 工程总投资概算 2476.78 万元, 静态总投资 2476.78 万元。工程部分投资 2366.47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981.80 万元, 独立费用 271.98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12.69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1.22 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19.42 万元, 环境保

护工程静态投资 17.03 万元，工程信息化建设静态投资 62.63 万元，详见附件。

五、其他具体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此复。

附件：关于报送《2024 年云安区中小型灌区改造项目—云浮市云安区蟠咀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云水技〔2025〕23 号）

云浮市水务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云浮市水务局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